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各招生系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招生系別	統一入學測各科成績加權 占總成績比率	在校「畢業成績」加權 占總成績比率
1	各系原始總分=統測各科加權*成績占比+在校成績加權*成績占比 (※註1)	國貿系、資管系、商經系、老服系	40%	60%
		財金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應英系、資工系、美容系	50%	50%
		休閒系、商設系	60%	40%
2	證照加分	①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②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③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5% (考生若持有各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參閱30~32頁】)		
3	幹部加分	於高中職在學期間曾擔任班級幹部並由原就讀學校開立證明者一律加計原始總分3分		
4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簡章第17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3頁附件六】		
5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第16~17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分		1+2+3+4		
特種生實得總分		1+2+3+4+5		
同分參酌序		①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②在校「畢業成績」加權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④年齡年資加分⑤特種身分加分⑥統測專業科目(一)成績⑦統測專業科目(二)成績⑧統測國文成績⑨統測英文成績⑩統測數學成績⑪幹部加分。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比序項目⑥~⑩項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比序。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註1：各系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加權及在校畢業成績加權說明

成績計算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加權					在校畢業成績加權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統測報考類別與各招生系招生類別相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2	1	3	3	※有畢業證書影本+完整歷年成績單：畢業成績*2倍 ※ ①無畢業證書影本或 ②無歷年成績單或 ③歷年成績單缺一學期或 ④歷年成績單未蓋原校教務單位戳章以60分計
		外語群英語類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5	1.5	3	2	
	商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5	1.5	3	3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2	2	
		幼保類						
		生活應用類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5	2	
		外語群英語類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3	3	
		外語群英語類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3	1	3	3	
		外語群英語類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2	2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2	1	3	3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資訊工程系	電機類	1	1	2	3	3		
	資電類							
	商業與管理群							
美容系	生活應用類	1	1	1	3	3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3	1	1	3	3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2	1	3	2		
	餐旅群							
統測報考類別與各招生系招生類別不相同			1	1	1	1	1	
未考統測或統測各科加權總和未達100分	以100分計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40%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
2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7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 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3頁附件六】	
實得總分		1+2	
同分參酌序		①在校畢業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 年長者優先錄取 。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說明：

1. A類考生未參加113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A類招生系列之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各科加權總和後仍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2.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在校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無歷年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以60分計，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
3. 在校畢業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